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政府根據《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所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I 條而制定的《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載於附件 1)及《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載於附件 2)。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資料

2.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方面，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促進香港電訊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和令整體經濟得到最大利益。本著以上目標，電訊管理局局長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十月進行兩輪諮詢。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政府宣布採用混合發牌方法，發出四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混合發牌方法分預先評審及頻譜競投兩個階段進行。預先評審工作將淘汰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並確保合資格的申請人能在指定時間內建設合乎水準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頻譜競投則是以有效及公平的方法，將牌照分配給最具營商能力的申請人。

3. 頻譜競投將由競投人就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並設有最低保證金額。此外，政府亦會舉行現金競投，以便剔除在成功競投人中有關連者，確保同一商業集團不能持有相當比重的權益於多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又或控制多個牌照。為能以公平及有效的方式將四組頻帶分配給成功競投人，政府也會舉行現金競投，以決定成功競投人選擇特定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的優先權。這三個階段的競投將分別得出競投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4. 根據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所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I(1)及(2)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分別獲授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和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 32I 條分別制定了《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簡稱命令)及《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簡稱規例)，以授權政府就即將進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舉行頻譜競投。

####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及《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5. 有關命令訂明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中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四組頻帶。

6. 有關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以下各段。

7. 第 4 條訂明，在有多於四名競投人的情形下必須舉行主要競投，以釐定成功競投人每年須繳付按專營權費計算的頻譜使用費。各成功競投人均須繳付按「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即所有成功競投人所提出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釐定的頻譜使用費，但設有最低費用。頻譜使用費的組成部分載於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現摘錄於附件 3。

8. 第 5 條訂明，如競投人只有四名或不足四名，則不得舉行第 4 條所述的競投。每名競投人均為成功競投人，而頻譜使用費則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指明的「底價」。

9. 第 6 條訂明，如成功競投人中有兩名或多於兩名競投人屬競投規則所指的有關連者，則須按競投規則舉行現金競投，以確定哪個有關連競投人為最終的成功競投人。落敗者不再是成功競投人。

10. 第 7 條訂明，政府會舉行現金競投，以決定成功競投人選擇命令所指定的頻帶的優先權。

11. 第 8 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指明最低頻譜使用費。有關規例授權局長指明第 4 及第 5 條所述主要競投的最低費用，包括－

- (i) 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以及與該最低專營權費百分率相應的 15 年牌照期內應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兩者將構成通稱的「底價」；以及
- (ii) 與「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相應的 15 年牌照期內須繳付的最低頻譜使用費。

12. 第 9 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規例所述的任何競投，以及指明競投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13. 第 10 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處理他認為持牌人沒有按照牌照條件和會計常規擬備的帳目，使其符合牌照條件及他所指明的會計常規，並以經過如此處理的帳目作為基準，評估與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有關的網絡營業額。

14. 為使有關命令及規例順利通過，當局曾分別於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發出命令的擬稿和規例的修訂擬稿。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命令擬稿與附件 1 所載的命令相同，只是後者加入了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訂明二零零一年七月四為生效日期。至於附件 2 所載的修訂規例，則與較早前傳閱的規例擬稿大致相同，但作了以下必要的修訂：

- (a) 加入新條文，訂明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為生效日期；

- (b) 一如先前所公布，當局的政策是如主要競投開始前有四名或以上競投人，而其申請又符合競投條款及條件，競投便會舉行；但如競投人只有四名或不足四名，則不會舉行任何主要競投，而有關頻譜將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指明的底價予以分配。為此，我們修訂了規例第 4 及第 5 條，以清楚闡明這項規定。
- (c) 為釐定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包括由牌照有效期第 6 年起根據持牌人網絡營業額計算的專營權費)，持牌人須按牌照條件及電訊管理局局長指明的會計常規向他提交帳目。為確保持牌人履行責任，並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得以執行徵收政府收入的職能，規例中就網絡營業額所下的定義，應能讓當局根據持牌人的帳目正確計算和評估該等營業額。為清楚起見，「網絡營業額」的定義已作修訂，以訂明與頻譜使用費的計算有關。有關修訂不會改變網絡營業額的涵蓋範圍，但能使之配合規例中第 10 條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處理帳目事宜的條文。規例第 10 條亦作修訂，以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處理持牌人的帳目和評估網絡營業額，使其符合牌照條件及會計常規，以便釐定頻譜使用費。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將會如下一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
| 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有關命令及規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17. 律政司表示，有關命令及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競投中所產生的頻譜使用費，將由市場決定。鑑於市場對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投資意欲不斷改變，故現時難以估計頻譜使用費可令政府一般收入增加多少。財務委員會已批准開立為數 5,500 萬元的承擔額，就設計和實施即將進行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聘請顧問服務。電訊管理局將以現有人手資源來應付這項工作。

## 對經濟的影響

19. 有關命令及規例可使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布的方法，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及時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使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可在同一時間享用第三代流動服務。特別值得留意的是，開放網絡規定將令本港既富創意又具競爭力的內容及應用服務供應商，透過第三代流動服務平台，獲得龐大的商業機會。此外，消費者和工商界也可從優質和富競爭性的第三代流動服務中得益。

## 對環境的影響

20. 有關命令及規例對環境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21. 電訊管理局局長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十月，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進行兩輪諮詢。

## 宣傳安排

22. 一如第 14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的命令及規例擬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gfoo@itbb.gov.hk](mailto:gfoo@itbb.gov.hk)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節錄自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

11. .... 我們建議結合兩者的好處而作出另一種安排，就是設定專營權費的最低保證金額。競投人必須就每年應繳專營權費佔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網絡營業額的某個百分比出價，而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營辦商必須： -

- (a) 在牌照有效期的首五年：向政府繳付根據下文第 14(a)段所解釋理由而釐定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營辦商在這段期間不論實際營業額多少，都是繳付相同的固定款額，因為若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同時是現有的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則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有效期的最初幾年，難以區分第二代與第三代網絡的收入；
- (b) 由牌照有效期的第六年至完結為止：按頻譜競投所定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正如下文第 13 段所解釋，所有持牌機構都是按照同一百分比繳付專營權費，但由於持牌機構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業額各有不同，所以它們實際繳付的專營權費會有分別。不過，每家持牌機構所繳付的專營權費不得少於政府根據下文第 14(a)段所解釋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換言之，政府將按實際營業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收取專營權費，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在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持牌機構須每年提供隨後五年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擔保。

12. 以上建議的方法同時具備遞延繳付現金和徵收專營權費這兩種方法的好處，而且最能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這種方法可以減輕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機構的財政負擔，從而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市場，並可讓政府分享日後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的盈利。雖然持牌機構所繳付的專營權費將視乎每家持牌機構的實際業績而定，但這種方法可以有效率地把牌照分配給具最佳營商能力的競投人。設定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的做法，將可盡量減低政府的風險，及減少持牌機構可能轉嫁給消費者的成本。

13. 為了進一步緩減專營權費可能令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出現扭曲情況，我們必須確保投得頻譜的營辦商都是按照同一百分比繳付專營權費。視乎所設計的詳細競投方式而定，該專營權費的百分比將為或接近成功投得頻譜的營辦商當中，出價最低者所願意繳付的最高價格。我們現正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顧問共同設計一套既能達到這目的而又配合香港目前環境的競投方式。

14. 在擬定競投細則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競投方式的設計一方面要能防止處於強勢的競投人因可以企圖把其專營權費轉嫁消費者身上而以過高價競投，另一方面亦應能防止處於弱勢的營辦商提出高於其能力所能負擔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為達到這項目的，我們會就不同的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設定不同的最低保證金額。就每一專營權費的百分比，首五年的專營權費最低保證金額是相同的，由第六年起則按年遞增，而最低保證金額的遞增幅度，將會高於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的遞增幅度。舉例說-

| 專營權費的計算百分比 | 首年的專營權費<br>最低保證金額 | 附註 |
|------------|-------------------|----|
| $R_1\%$    | $1x$ 元            |    |
| $R_2\%$    | $2x$ 元            |    |
| $R_3\%$    | $3x$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R_{10}\%$ | $12x$ 元           |    |
| $R_{11}\%$ | $16x$ 元           |    |
| $R_{12}\%$ | $20x$ 元           |    |

因此，倘營辦商提出較低的計算百分比，有關的最低保證金額將遠低於按持牌機構營業額所徵收的專營權費，這將有助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競投；若提出較高的計算百分比，則有關的最低保證金額甚至可能高於按持牌機構營業額所徵收的專營權費。專營權費的最低保證金額理論上是一項既往成本，不應轉嫁消費者身上。我們現正與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的顧問共同擬定有關的競投對照表，根據預期業界可從推出第三代流動服務所得到的收入，釐定專營權費的最低金額；及

- (b) 對於我們將予以分配的四條頻帶，由於四名投得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申請人（基於技術理由例如頻帶之間的互相干擾）可能各有所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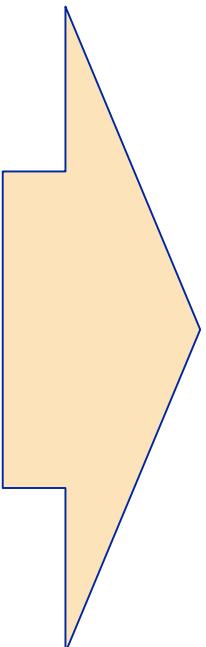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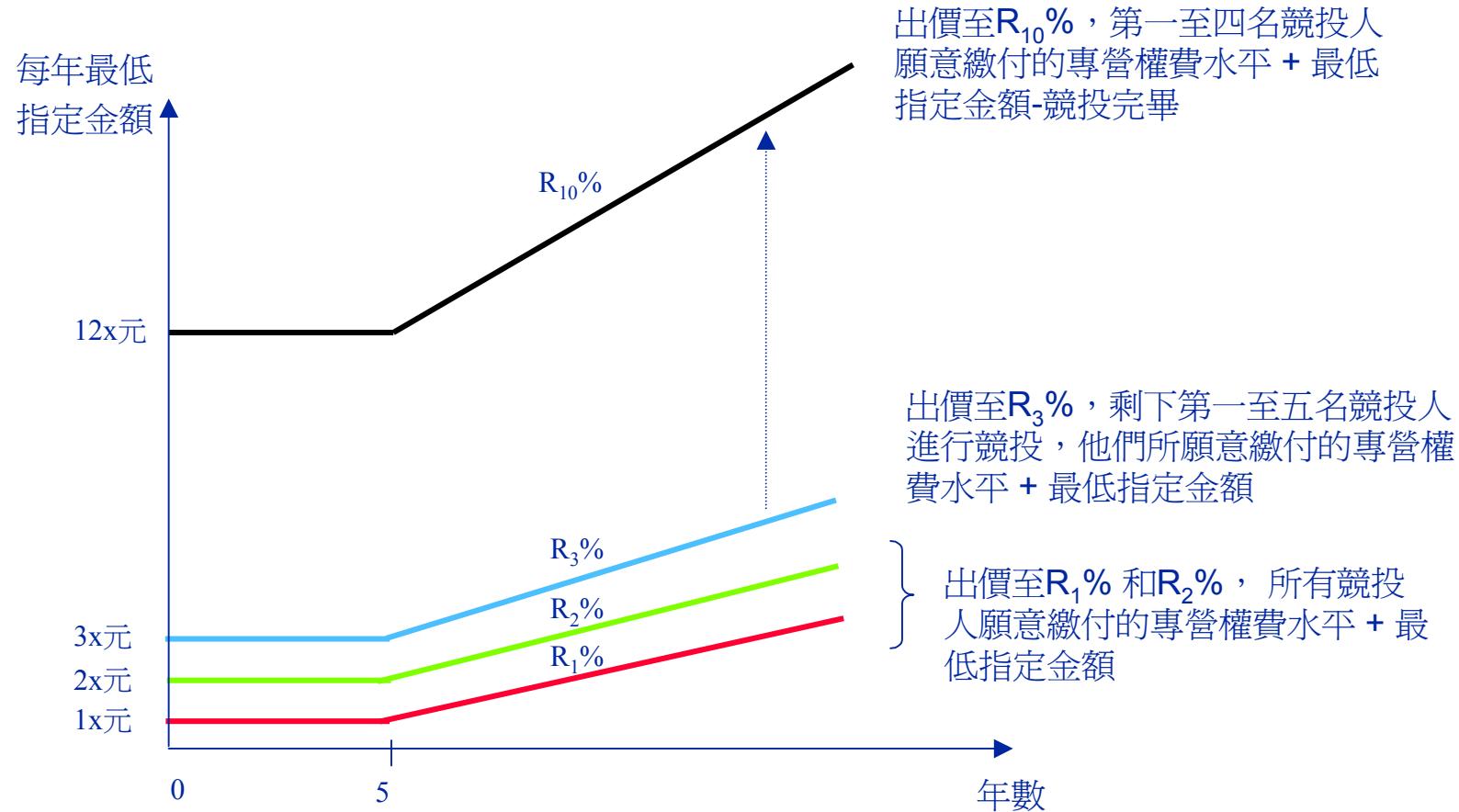
附註： 所列舉的數字只供參考之用。在隨後的牌照期內，政府將會同樣訂立每年的最低保證金額。

因此我們會設計一套能有效分配頻帶的方法，例如讓成功投得牌照的人士以一筆過繳付現金方式再進行競投。這最後一輪為分配頻帶而舉行的競投，不會影響先前就專營權費計算百分比所舉行競投的結果。我們估計這最後一輪的競投不會帶來龐大的額外款額。

15. 闡明上述專營權費付款建議的兩幅示意圖，載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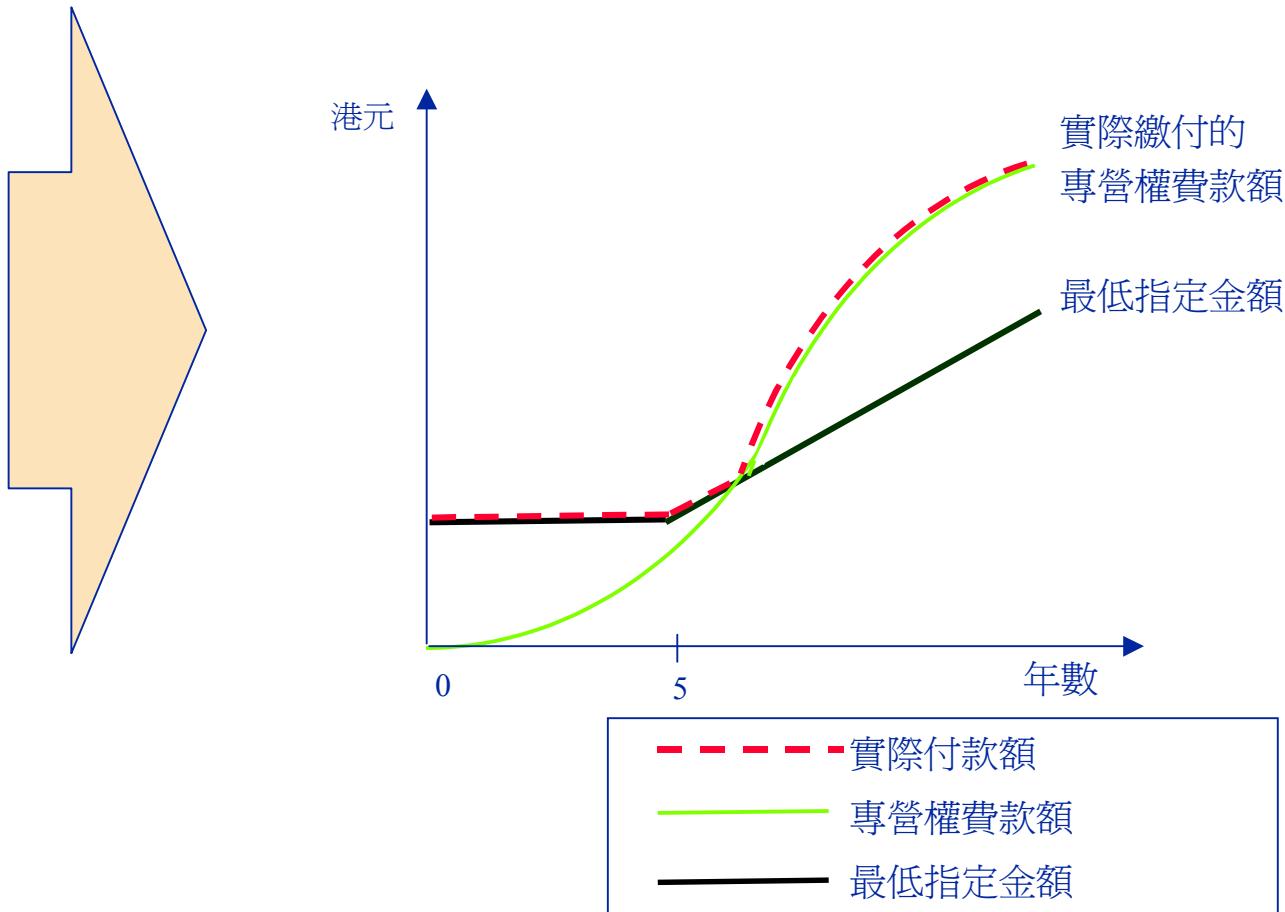
# 說明專營權費付款建議的圖表

## 不同時段的最低指定金額



# 說明專營權費付款建議的圖表

不同時段的實際付款額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在符合《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2.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現指定以下頻帶為使用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 兆赫              | 兆赫              | 兆赫              |
|-----------------|-----------------|-----------------|
| 1920.3 - 1935.1 | 2110.3 - 2125.1 | 1914.9 - 1919.9 |
| 1935.1 - 1949.9 | 2125.1 - 2139.9 | 1904.9 - 1909.9 |
| 1950.1 - 1964.9 | 2140.1 - 2154.9 | 1909.9 - 1914.9 |
| 1964.9 - 1979.7 | 2154.9 - 2169.7 | 2019.7 - 2024.7 |

電訊管理局局長

2001 年 5 月 29 日

## 註釋

本命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1)條訂立，指定某些頻帶為使用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生效日期                                   | 1  |
| 2. 釋義                                     | 1  |
| 3. 適用範圍                                   | 2  |
| 4.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 2  |
| 5. 在競投人不足而不舉行拍賣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br>使用費          | 3  |
| 6. 舉行拍賣以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                         | 3  |
| 7. 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競投人在各組頻帶編配方面的<br>各別優先權        | 4  |
| 8.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 4  |
| 9. 局長可宣傳第 3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 5  |
| 10.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備存妥善帳<br>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 6  |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4 日起實施。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有關條款” (relevant terms)指在第 9(b)條所述的公告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最低費用” (relevant minimum fee)就本規例條文所述的頻譜使用費而言，指根據第 8 條指明的最低費用；

“拍賣” (auction)包括投標，以及兼用拍賣及投標；

“出價” (bid)包括 —

(a) 投標中的落標；

(b) 在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中指明的競投意向；

“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highest common royalty percentage)就某項拍賣而言，指在該項拍賣中所有成功競投人提出的最高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網絡營業額” (network turnover)就計算頻譜使用費而言，指藉使用該費用所關乎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

“競投人” (bidder)包括 —

- (a) 投標人；
- (b) 已藉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表示有競投意向的人。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即使沒有舉行本規例所述的拍賣，此事在任何方面均不損害本規例條文的實施（包括“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

### 3. 適用範圍

凡任何頻譜屬《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 所指定的 4 組頻帶內的頻譜，則第 4、5、6 及 7 條指明的方法，即為釐定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 4.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在不抵觸第 5、6、7 及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凡有多於 4 名競投人，則須舉行拍賣，而在該拍賣中 —

- (a) 所提出的出價會產生按照本規例及有關條款釐定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競投人即為成功競投人；
- (b) 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 (i) 在本條例第 7(12)條所述的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的首 5 年中，頻譜使用費是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
  - (ii) 首 5 年屆滿後，頻譜使用費是有關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期間的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 —

- (A) 參照與持牌人有關的網絡營業額乘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而釐定的專營權費；或
- (B) 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  
以有關年度的最高費用為準。

**5. 在競投人不足而不舉行拍賣的情況下  
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在不抵觸第 6、7 及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 —

- (a) 就第 4 條所述的拍賣而言，並在該拍賣開始前；及
  - (b) 有關條款指明局長不會在某期限過後接受出價，而在該期限屆滿之時，
- 競投人數不超過 4 名，則 —
- (c) 不得舉行拍賣；
  - (d) 每名該等競投人均為成功競投人；及
  - (e) 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

**6. 舉行拍賣以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

在不抵觸第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第 4 或 5 條所述的成功競投人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競投人按照有關條款所述屬相關的，則須為該等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按有關條款所規定而舉行一次拍賣（如有多於 1 組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則須為每組舉行一次拍賣），而 —

- (a) 如在該次拍賣中某競投人的出價所產生的(b)段所述的頻譜使用費為最高者，則該人即為餘下的成功競投人，而其他的競投人即不再是成功競投人；
- (b)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7. 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競投人在各組  
頻帶編配方面的各別優先權**

在不抵觸第 8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在第 4、5 及 6 條的規定獲遵從後，須舉行拍賣 —

- (a) 以決定 —
  - (i) 在應用上述各條後餘下的成功競投人；及
  - (ii) 在第 3 條所述各組頻帶的編配方面，  
的各別優先權；
- (b) 而 —
  - (i) 各別優先權須按遞降次序指配，由作出產生第(ii)節所述的、且屬最高的頻譜使用費的出價的競投人開始；
  - (ii)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每名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8.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政策局局長可 —

- (a) 藉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的方式；並
- (b) 以下述形式 —
  - (i) 最低定額費用；
  - (ii)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iii)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由 2 項或多於 2 項最低費用組成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 (iv)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發生時有所更改；
  - (v)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以釐定另一最低費用的方式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vi)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vii) 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第(i)、(ii)、(iii)、(iv)、(v)或(vi)節指明的形式的組合（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指明本規例條文所述任何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 9. 局長可宣傳第 3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局長可 —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第 3 條所提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10.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  
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如某頻譜使用費（包括有關最低費用）的釐定完全或局部關乎持牌人的帳目，而局長認為該等帳目沒有按照 —

- (a) 規限有關牌照的條件；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7H 條指明並適用於持牌人的任何會計常規，備存，則 —
  - (c) 局長可 —
    - (i) 以他認為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符合該等條件或會計常規（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以如此處理的該等帳目作基準而評估與持牌人有關的網絡營業額；及
  - (d) 如此處理的該等帳目及如此評估的網絡營業額須用為釐定該使用費的目的予以使用，而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001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指明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 年第號法律公告）所指定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第 3 至 7 條）；
- (b) 賦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明就本規例條文所指明的任何頻譜使用費而須繳付的最低費用（第 8 條）；
- (c) 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包括舉行與上述方法有關的拍賣或投標（請參閱第 2 條“拍賣”的定義），及指明該次拍賣或投標的條款及條件（第 9 條）；及
- (d)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可採取補救行動（第 10 條）。